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6-021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 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3.92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158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744.8931万股的1.15%。其中首次授予12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2%；预留3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3%。

(3)授予价格：34.23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时，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4.2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60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7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样适用归属条件约束，且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占比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及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的对应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3	A≥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且B≥0 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70.8%≤A<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且B≥0	100% 8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4	A≥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且B≥0 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70.8%≤A<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且B≥0	100% 8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5	A≥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且B≥0 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70.8%≤A<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且B≥0	100% 80%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26	A≥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且B≥0 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70.8%≤A<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且B≥0	100% 8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对标企业指Gartner公布的相应年度全球半导体设备厂商销售额排名前五位的公司(如果Gartner未公布或未及时公布，可采用其他权威机构数据)。
3.各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为自2023年度起各年度营业收入之和，例如：2023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2023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2023年度与2024年度营业收入之和，以此类推。
4.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各对标企业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之比/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同比芯源微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2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伟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15:00。

4.会议地点：大连市金普新区炮台街道迎霞大道2号湾景苑酒店2楼第一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168人，代表股份262,236,51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37.77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52,304,99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35.480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9,931,52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1.396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6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12,275,17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1.726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枫城律师事务所温波律师、王业子律师出席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票短期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检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

法和除以外；

5.对标企业年度财务报告报表日在1-9月内或对标的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芯源微董会议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尚未披露，则选取对标企业已披露的最近四个季度财务数据(含考核年度内各季度)之和作为考核年度数据用于比较。如对标企业年度财务报告报表日在10-12月且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芯源微董会议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已披露，则将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数据用于考核年度数据。

6.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分别为2024年、2025年、2026年。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的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根据公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7月29日至2023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52)。

(4)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4)。

(5)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8)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0)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5月21日向激励对象授予32.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8月14日	34.23元/股	126.00万股	160	32.00万股
2024年5月21日	34.23元/股	32.00万股	37	0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

下：

上市流通时间	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得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3年9月3日	34.34元/股	53,500万股	156人	126,299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作废其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9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60人调整为157人。	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50元/股调整为34.34元/股。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为126万股调整为182.7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数量为32万股调整为46.40万股。
2024年11月1日	34.34元/股	0.4350万股	1人	125.864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作废其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525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7人调整为152人。	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34.34元/股调整为34.23元/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上市流通时间	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得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5年6月19日	34.34元/股	13.92万股	37人	32.48万股	/	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50元/股调整为34.34元/股。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为126万股调整为182.7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数量为32万股调整为46.40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3.92万股。董事会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5月21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4年5月22日至2027年5月21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年度报告内部控制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预留授予的3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 1.最近12个月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2025年营业收入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及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1020040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8,488,261.73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3,609,965.73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6,969,907.58元。累计2023年度营业收入291.31%，且大于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的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如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3	A≥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且B≥0 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70.8%≤A<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且B≥0	100% 8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4	A≥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且B≥0 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70.8%≤A<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且B≥0	100% 8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5	A≥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且B≥0 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70.8%≤A<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且B≥0	100% 80%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26	A≥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且B≥0 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70.8%≤A<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且B≥0	100% 8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对标企业指Gartner公布的相应年度全球半导体设备厂商销售额排名前五位的公司(如果Gartner未公布或未及时公布，可采用其他权威机构数据)。
3.各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为自2023年度起各年度营业收入之和，例如：2023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2023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2023年度与2024年度营业收入之和，以此类推。
4.对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水平=各对标企业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之比/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同比芯源微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博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